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变更美丽乡村（石厝改造）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3,000万元及利息，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剩余的募集资金36,411万元及利息，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详见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20-044】号公告）。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0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【2020-045】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